

团体标准《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归口管理。

1.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由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牵头, 广东汇和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网安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1.3 主要工作过程

(1) 2024年3月, 标准正式立项, 协会组织参与本标准编写的人员启动项目, 成立规范编制小组, 确立各自分工, 对标准进行调研, 听取各单位的相关意见;

(2) 2024年4月-7月, 编制组召开组内研讨会并结合充分的调研结果, 参考各类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 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稿; 结合各参编单位的反馈意见, 修改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稿;

(3) 2024 年 8-9 月, 编制组召开组内研讨会, 基于前期成果, 经多次内部讨论研究, 组织完善草案内容, 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编制详细说明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性原则

本标准使用时能够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符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规范是对实际工作成果的总结与提升, 保持整体结果合理且维持原意和功能不变的同时, 针对用户群体, 做到可操作、可用与实用。

2.2 文档结构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标准文档分为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原则、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流程、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方法、电力交易数据分级安全保护要求等部分。

2.3 整体格式

整体格式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 对本标准的各要素进行编写和排版。

在标准内容汇总及整个各方意见过程中, 对各编写组成员提交部

分，根据 GB/T 1.1-2020 的编写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增删改，以确保符合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等文件的表述原则及相关规定。

2.4 标准名称英文翻译

标准的名称“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翻译为 Specification for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management of electricity trading data。

2.5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中所列的术语的英文翻译，如有类似术语的标准，参考了其翻译，没有类似术语标准翻译的，通过百度翻译和谷歌翻译后进行对比，并参考网络相关翻译后进行确定。

2.6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原则

本章主要阐述了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原则和分级原则。

电力交易数据的分类遵循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明确性和扩展性原则，以确保数据的组织和表达既系统又规范，同时保持稳定、明确和可扩展。而数据的分级则依据合法合规性、可执行性、时效性、差异性和客观性原则，以确保数据的安全级别符合法规要求，易于执行，及时更新，合理区分不同数据的敏感性，并能够客观验证。

2.7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流程

本章主要介绍了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流程涉及建立组织和制度保障，明确决策机构、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的职责，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流程包括全面梳理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和分级，标识分类分级结果，并最终形成详细的数据

分类分级清单，确保数据资源的全面覆盖和信息的完整性。这一流程旨在确保电力交易数据的系统化管理，合理保护和有效利用。

2.8 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方法

本章主要介绍了电力交易数据分类分级方法，基于 GB/T 10113 中的线分类法，结合电力交易机构的业务特征，通过全面梳理业务条线和收集数据资源，将数据分为若干大类，并进一步细分为层级和子类，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树。分级方法则通过确定数据安全属性受损后的影响对象、范围和程度，综合这些要素来对数据进行定级，具体级别根据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不同组合来确定，从敏感级到非敏感级，反映了数据的安全重要性。附录 A 和附录 B 提供了分类和分级的示例，以指导实际操作。

2.9 电力交易数据分级安全保护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了电力交易数据分级安全保护要求，强调了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在数据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实施差异化的安全措施。这包括对高安全级别数据进行详细标识、未经脱敏不得降级使用、加密传输敏感数据、使用脱敏技术处理敏感数据以保护个人隐私，以及遵循 GB/T 35273 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管控要求。此外，附录 C 提供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的具体要求，以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发布等环节的安全。

三、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建议本标准推荐性实施。本标准不触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与其他强制性国标相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对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作出管理规范要求标准。规定了电力交易机构在保护电力交易数据时进行分类、分级及保护措施的管理规范，适用于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对电力交易数据进行安全保护，也可供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开展电力交易数据的安全监督管理与评估等工作时参考。

九、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替代或废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电力交易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4年9月